

潜江市爱尔发纤维素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改性纤维素及衍生物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9 月 15 日，潜江市爱尔发纤维素有限公司根据《潜江市爱尔发纤维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改性纤维素及衍生物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潜江市后湖管理区江汉路 18 号

建设规模：年产 3000 吨改性纤维素及衍生物产品项目

建设内容为：潜江市爱尔发纤维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改性纤维素及衍生物产品项目，于 2003 年 10 月 6 日投产，本项目用地面积 10055.89m²，总投资 200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2 栋生产车间，1 栋成品仓库，1 栋原料仓库，1 栋办公楼、2 栋宿舍楼及相关配套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2 月湖北星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潜江市爱尔发纤维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改性纤维素及衍生物产品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2020 年 12 月 31 日潜江市生态环境局下发了《关于潜江市爱尔发纤维素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改性纤维素及衍生物产品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的备案意见》（潜环评审函〔2020〕141 号）。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5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3000 吨改性纤维素及衍生物产品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验收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该项目的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原辅材料、防治污染的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及后湖管理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后湖管理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

项目营运期主要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1#车间球磨粉碎工艺进料口、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进入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一级球磨粉碎粉尘进料口、半成品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二级球磨粉碎粉尘进料口、半成品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四个布袋除尘器尾气经由一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2#车间一级球磨粉碎粉尘进料口、半成品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二级球磨粉碎粉尘进料口、半成品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四个布袋除尘器尾气经由一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厂区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车间混合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中央除尘系统处理,无组织排放粉尘经中央集尘系统手机后滤袋拦截,确保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

3、噪声

主要来自车间设备运转噪声,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进行降噪。

4、固体废物

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沉降粉尘、集尘系统收集粉尘回收后用于生产,废包装袋由物资部门回收。设置一般固废间。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均满足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及后湖管理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

准。

2、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结果表明：

有组织废气：DA001 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65\text{mg}/\text{m}^3$ ；DA002 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87\text{mg}/\text{m}^3$ ；DA003 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82\text{mg}/\text{m}^3$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0.380\text{mg}/\text{m}^3$ ，监控点与参照点的差值最大排放浓度为 $0.268\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及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6.9\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46.6\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检查可知，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沉降粉尘、集尘系统收集粉尘回收后用于生产，废包装袋由物资部门回收。设置一般固废间。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在进一步落实现场检查组提出的各项要求和建议的基础上，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潜江市爱尔发纤维素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5 日

潜江市爱尔发纤维素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改性纤维素及衍生物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张卫华	潜江市爱尔发纤维素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07225176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技术专家	张心	武汉工程大学	教授	13995859666
	李顺	湖北省科学院	高工	1359385990
	符昭信	中南民族大学	教授	13807123209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验收监测单位				
环保工程设计单位				
环保工程施工单位				